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沪奉会（2018）5号



关于姚朝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奉贤区监察委员会：

2018年1月19日，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，任命：

姚朝晖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；

胡卫雯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；

张敏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；

朱建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；

秦文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；

赵广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18年1月19日



抄送：市监察委

区委，区政府，区检察院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政协办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各街道人大工委、办事处，
区管社区，各开发区，在奉市属单位

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19日印发

（此件共印150份）